

三商美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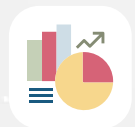
增富利

三商美邦人壽增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TF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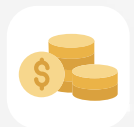
商品文號：112年01月06日三品字第0006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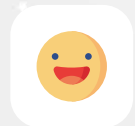
一次增心的付出
富利傳承幸福的愛



美元佈局
資產靈活配置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
加速資產累積



富利傳承
延續安心的愛



身故分期給付
安心讓愛延續



投保 範例

50歲曾先生投保基本保額20萬美元之「三商美邦人壽增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躉繳保費為186,600美元，享有高保額1.1%折扣，折扣後保費為184,547.40美元。

下列案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年齡	累計保費	基本保額20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計(預估)	
			年度未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基本保額	年度未解約金	年度未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0	184,547.40	138,600	251,720	4,900.00	4,405.10	143,005.10	251,720.00
2	51	184,547.40	145,400	217,920	9,920.06	9,007.41	154,407.41	223,259.04
3	52	184,547.40	146,600	219,840	15,063.11	13,797.81	160,397.81	230,744.13
4	53	184,547.40	157,200	221,760	20,332.16	18,786.92	175,986.92	238,461.98
5	54	184,547.40	158,800	223,920	25,730.30	24,006.37	182,806.37	246,683.89
6	55	184,547.40	186,400	225,840	31,260.69	29,416.31	215,816.31	254,894.66
10	59	184,547.40	195,000	234,000	54,770.81	53,401.54	248,401.54	290,953.49
15	64	184,547.40	203,800	224,180	87,547.43	89,210.83	293,010.83	314,604.12
20	69	184,547.40	212,800	234,080	124,540.80	132,511.41	345,311.41	370,758.97
25	74	184,547.40	222,600	228,800	166,293.43	185,084.59	407,684.59	409,018.72
55	104	184,547.40	286,200	286,200	539,053.78	771,385.96	1,057,585.96	1,057,585.96

祝壽保險金+最後一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057,585.96+25,910.86=1,083,496.82$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選擇方式及宣告利率，詳見P2保險給付內容與補充說明，上列範例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3.45%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基本保額之「年度未解約金」、「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保險給付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前	◆以儲存生息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值為躉繳保險費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並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選擇「現金給付」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該年度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該年度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100美元(含)以上時給付。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其生命依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以一次且金額最高以3萬美元為上限)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指定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與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補充說明

● 累計增加基本保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由第八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年複利0.75%逐年遞增。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基本保額所計算的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基本保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 宣告利率

係指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依據市場利率，並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對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預期加以調整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00%)，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之身故日。

● 分期定期給付日

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屆滿一年之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躉繳保險費(美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849	819	27	900	871	54	937	922
1	851	821	28	902	873	55	939	924
2	853	823	29	904	875	56	941	926
3	855	824	30	906	877	57	942	928
4	857	826	31	907	879	58	943	930
5	859	828	32	908	881	59	945	931
6	860	830	33	909	883	60	947	934
7	862	832	34	910	885	61	948	937
8	864	834	35	911	887	62	950	941
9	866	836	36	913	889	63	952	943
10	869	839	37	915	891	64	954	946
11	871	841	38	916	893	65	956	949
12	873	843	39	916	895	66	958	952
13	875	845	40	916	897	67	960	955
14	876	847	41	918	897	68	961	958
15	878	849	42	920	899	69	964	960
16	880	851	43	922	901	70	965	961
17	882	853	44	924	903	71	970	965
18	884	854	45	926	905	72	975	969
19	886	857	46	928	907	73	980	973
20	887	858	47	930	909	74	987	978
21	888	859	48	931	911	75	993	982
22	891	861	49	932	913	76	998	986
23	892	863	50	933	915	77	999	990
24	894	865	51	934	917	78	1000	994
25	897	867	52	936	919	79	1001	996
26	899	869	53	936	921	80	1002	99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8%，最低4.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 $i=0.81\%$ ，為2022年適用2021年度的平均定存年利率)。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

保單年度末(m)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1	73%	74%	73%	74%	74%	73%
2	76%	77%	76%	77%	77%	76%
3	76%	77%	76%	77%	77%	76%
4	81%	82%	81%	82%	82%	81%
5	82%	82%	81%	82%	82%	81%
10	97%	97%	96%	97%	97%	96%
15	98%	97%	96%	98%	98%	97%
20	98%	97%	97%	99%	98%	97%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躉繳
投保年齡	0~80歲
投保金額(美元)	最低保額：1萬 最高保額：0~未滿15歲：2萬 滿15歲~40歲：100萬 41歲~60歲：200萬 61歲以上：300萬
高保額折扣	投保保險金額(單位：美元) 保費折扣比例
	20,000~49,999 0.5%
	50,000~99,999 0.7%
	100,000~199,999 0.9%
	200,000以上 1.1%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或清償保險費本息、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溢繳保險費之退還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 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